**忻州市能源局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行政许可类、行政奖励类、其他类）**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行政许可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行政法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4.送达责任：制作批文，法定时限内送达，在政府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煤矿的监管，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矿产资源法》第十条 《煤炭法》第五十五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新增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 行政许可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3号令)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4.送达责任：制作证书，法定时限内送达，在政府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3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新增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行政许可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4.送达责任：制作证书，法定时限内送达，在政府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4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新增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 行政许可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4.送达责任：制作证书，法定时限内送达，在政府网站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5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新增 |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能源领域） |  | 其他类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意见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履行的责任。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6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新增 | 单位（单项）工程质量认证 |  | 其他类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章】 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文件煤建监字（2008）03号“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认证办法”第一条、第四条 |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和完善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报告和申请人提交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资料；中心站在对认证条件审查合格后，组织工程质量认证组，对建设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工程实体和工程资料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责任：做出建设项目质量是否通过认证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通过认证的，颁发工程质量认证书。5.事后监管责任：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保修义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 《煤炭法》第五十五条 《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认证办法》（煤建监字[2008]03号）第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暂行办法》（安监总煤监[2015]34号）第十二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7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新增 |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 其他类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文件煤建监字（2008）03号【规章】 “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则”第一条、第二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意见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履行的责任。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单位名称：忻州市能源局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7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编码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名称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类别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主体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级别 |
|  |  | 新增 | 对全省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  | 其他类 |  | 忻州市能源局 |  | 市、县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依据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 | 是否调整 |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2.《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对节能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3.《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通知》（晋评组发[2014]2号）项目名称：山西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局党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与人社局联合发文实施表彰。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
| 理由： | 理由： | 理由： |